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02号

关于对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锐速智能），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160号。

张民，公司董事长。

姜银良，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黎明，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1号）查明的事实，锐速智能有以下违规事实：

锐速智能因收入确认时点判断错误、前期废料收入未记账

等事由，导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差错。追溯调整影响 2022 年度净利润-13,459,402.90 元，调整前为 15,564,923.75 元，调整后为 2,105,520.85 元，调整比例为 -86.47%；调整影响 2022 年末净资产-32,847,977.25 元，调整前为 137,155,425.06 元，调整后为 104,307,447.81 元，调整比例为 -23.95%。追溯调整影响 2021 年度净利润-11,646,044.85 元，调整前为 18,939,856.21 元，调整后为 7,293,811.36 元，调整比例为 -61.49%；调整影响 2021 年末净资产-19,388,574.35 元，调整前为 127,772,793.67 元，调整后为 108,384,219.32 元，调整比例为 -15.17%。

锐速智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张民、财务负责人姜银良、时任财务负责人张黎明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

监管措施。

对张民、姜银良、张黎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10月28日